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文件

中检协〔2018〕27号

关于印发《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欢迎协会会员及相关单位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8年4月13日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标准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民政部关于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及《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是民政部批准的社团法人组织。本着服务会员、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宗旨，制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下称协会标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活动领域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制订协会标准遵循科学、公平、公正、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促进科技交流与贸易发展，满足市场需求。

第四条 协会标准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协会标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要求不得低

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协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参考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第七条 协会标准系版权出版物，根据国家规定，实行版权保护。

第二章 标准管理

第八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统一管理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主席由协会领导担任。委员会执行主席由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标准化专家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由协会综合部门承担。

第九条 工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 （一）制定并维护协会标准管理规定；
- （二）确保协会标准化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
- （三）批准成立或撤销技术委员会；
- （四）批准技术委员会主席、秘书长、成员和观察员；
- （五）受理标准立项提案并批准标准立项；
- （六）审核技术委员会提交的标准草案并批准发布；
- （七）审核批准技术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八）审核批准与其他组织合作制订标准的协议；
- （九）受理、审批并管理外部组织提供的赞助。

第十条 协会标准通过技术委员会组织制定。

- （一）技术委员会由五个以上的正式成员组成，来自生产、

使用、经营、公益等利益相关方，其中包括至少三个以上相关行业主要代表；

（二）技术委员会英文统称为“CIQA Technical Committee”，简称“CIQA/TC”；

（三）技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分委员会（SC）和工作组（WG）（见附件1 TC/SC/WG 设立申请表），分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运作参照技术委员会进行；

（四）技术委员会在秘书处备案，根据需要可长期存在；

（五）已完成历史使命的技术委员会可以撤销（见附件2 TC 撤销申请表），撤销的技术委员会编号不得被另一个技术委员会取代。

第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由主席、秘书长和成员组成。

（一）技术委员会主席应由是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成员推荐或自荐、技术委员会选举、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协会领导批准（见附件3 TC 主席申报单）。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由标准归口单位人员担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见附件4 TC 秘书长申报单）；

（三）技术委员会成员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进出口企业、事业单位、检测机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政府的代表。任何对该领域感兴趣的协会会员、其他单位和代表均可申请作为成员

(见附件 5 TC 成员申请表)。成员提出书面申请，经工作委员会审核，由协会书面批复同意后可长期连任；

(四) 技术委员会成员分为正式成员和观察员。观察员可以出席会议但无投票权。

第十二条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简称 TC 秘书处）是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配合技术委员会主席工作。

(一)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由利益相关方申请，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协会批准（见附件 6 TC 秘书处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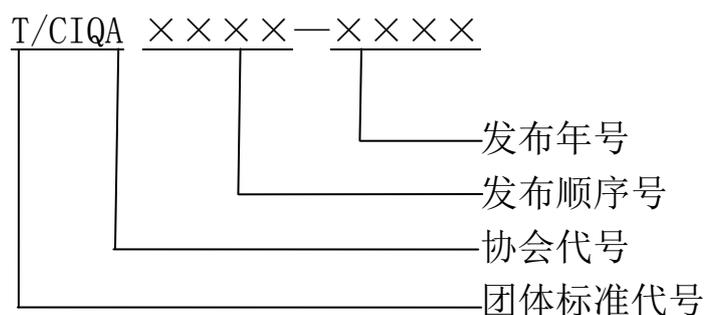
(二) 拟定并实施工作规划和计划，进行总结与归档；

(三) 为技术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文件、撰写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题、参会人员名单、讨论的不同意见、对标准水平的评价、投票情况及审查结果、会议决议等；

(四) 安排会务；

(五) 提交年度预决算报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CIQ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第十四条 互认标准。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与国内外相关行业协会签署的双边合作协议，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共同制定相互认可的标准。

第十五条 互认标准标号。上述共同制定的标准，可使用两个组织的社团代号作为标准的社团代号（双编号）。也可以按各自标准制定的规范，联合编号。

第十六条 标准应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建立开放的信息平台，接收协会标准在应用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相应的技术委员会，以便在标准复审时予以考虑。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七条 标准提案。申请制定标准的提案可以来自技术委员会成员、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或个人。申请者应填写 CIQA 标准立项提案表（见附件 7），提交工作委员会审核。

第十八条 标准立项。工作委员会对提交的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核，审核要素包括：

-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相关国内外状况；
- （二）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参数说明；
- （三）是否有现成的标准草案；
- （四）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五）由国家认可实验室及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审核批准后由协会发文正式立项，授予标准草案编号（T/CIQA

XXXX-XXXX), 交由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标准。如未被批准, 则通知提案申请者不予立项。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标准一经立项即进入起草阶段。技术委员会应立即组建专家组负责起草工作。

(一) 专家组通常由 3-5 人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 报协会备案;

(二) 设 1 人为专家组组长, 负责协调分工和起草工作;

(三) 标准草案完成后专家组组长和每一位起草专家应签名, 将标准草案及起草报告一并上报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标准草案在利益相关方范围内征求意见。

(一) 技术委员会将标准草案分发到各利益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自分发之日起, 60 天内提出书面意见。重大反对或修改意见应提交论据, 到期没有提出意见的按无异议处理;

(二)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 不得擅自删除、改动或修正;

(三) 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归纳整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 为召开技术审查会议做准备。

第二十一条 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在技术委员会范围内进行, 这是确定标准技术内容的决定性阶段, 是技术委员会的核心工作。

(一) 技术委员会主席确定技术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召

集并主持会议。主席在会上保持中立；

（二）所有技术委员会成员均有权参加会议并在会上提出意见。原则上每个成员有一票投票权；

（三）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主席领导下拟定会议议程，并在会前至少 30 天将会议议程、标准编制说明、标准草案、归纳整理的评议意见汇总表及“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8），分发给技术委员会所有团体成员和个人成员；

（四）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成员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做会议记要。纪要应附上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五）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必须不少于出席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投票；

（六）对于通过技术审查的草案，主席签署草案并撰写报批报告，提交标准工作委员会。草案进入批准阶段；

（七）对于没有获得技术审查的标准草案，返回专家组，按照会上的审查意见重新起草。

第二十二条 标准批准。标准审批程序如下：

（一）工作委员会收到标准草案报批报告后，由执行主席负责预审。通过预审的标准草案，由主席主持召开标准草案审定会；

（二）本阶段不再对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核，而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标准的编辑格式、用语、计量单位、符号代号以及主

席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程序性审核；

(三) 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主席签署发布批准表（见附件 9），提交主席签署批准；

(四) 工作委员会主席签署批准协会标准发布。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标准的发布公告（见附件 10）为中英文对照，刊登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网站和对外媒体上。

第二十四条 标准出版。正式出版的协会标准封面应按照 GB/1.1 的格式排版。标准名称为中英文对照。

第二十五条 标准复审。协会标准发布实施后，应至少每五年复审一次。复审的方式可以是会审或函审，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11）。

(一) 确认标准继续有效。再版时在标准封面上不改变顺序但须更新年号；

(二) 标准修订后有效，需返回标准制定程序，批准后发布。修订的标准保留原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时的年号；

(三) 标准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得用于其他的标准编号。

第二十六条 复审公告。复审结果在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公告。

第四章 标准经费

第二十七条 技术委员会经费。必要的经费是保障协会标准制订工作顺利完成的保障。根据国际惯例及我国国情，技术委员

会成员应缴纳参加该技术委员会活动的年度费用。观察员应缴纳象征性的参会费用。

第二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缴纳的费用按协会有关规定管理。主要用于技术委员会会议费、通信费、资料费、印刷费和秘书处人员差旅费等。

第二十九条 共同制定标准的经费。本协会与相关协会共同制定标准的经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十条 经费预决算。在技术委员会主席指导下，秘书处负责年度经费的预算与决算，并向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一条 赞助费用。鼓励协会会员、技术委员会成员或国内外团体以各种方式对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提供赞助。工作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赞助事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CIQA TC/SC/WG 设立申请表

| | | | |
|-----------------|----------------|-----|--|
| 备案号: | | 日期: | |
| TC/SC/WG 名称 | 中文: | | |
| | 英文: | | |
| 编号 | | | |
| 申请时间 | | | |
| 成员单位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部门意见 | | | |
| 工作委员会 执行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工作委员会 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协会意见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CIQA TC 主席申报单

| | |
|-------------|-------------------|
| 备案号: | 日期: |
| TC 名称 | |
| 编号 | |
| 申请时间 | |
| 候选人简介 | |
| 候选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TC 秘书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委员会执行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委员会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CIQA TC 秘书长申报单

| | |
|-----------------|-------------------|
| 备案号: | 日期: |
| TC 名称 | |
| 编号 | |
| 申请时间 | |
| 秘书长简介 | |
| 本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TC 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委员会 执行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委员会 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CIQA TC 秘书处申请表

| | |
|-----------------|-----------------------|
| 备案号: | 日期: |
| TC 名称 | 中文: 英文: |
| 编号 | |
| 申请时间 | |
| 申请单位资质 | 单位简介: 承担秘书处资质: |
| 申请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工作委员会 执行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工作委员会 主席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CIQA 标准立项提案表

| 项目名称 | | | 制定 或 修订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 标准号 | |
|-----------------|--|----|---------------|----------|------------|--|
| | | | | | | |
|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 | | | | | |
|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 | | | | | |
|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 | | |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 | 工作委员会执行主席意见： | | | |
| (公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签字：年 月 日 | | | |
| 工作委员会主席意见 | | | 协会意见： | | | |
| (公章) | | | | | | |
| 签字：年 月 日 | | | (公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注：可另附页。

CIQA 标准发布批准表

| | |
|---|--|
| 标准名称 | 中文： 英文： |
| 审定会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票情况汇总： 投票总数： 赞成票： 赞成，但有建议： 不赞成票： 弃权票： | |
| 审定会议情况及结论： | |
| 工作委员会执行主席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工作委员会主席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公告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CIQA)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20

Serial No.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批准发布下列标准, 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现予公告。

The following CIQA standards have been approved to be published by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It is hereby announced and enters into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announcement.

T/CIQA/XXXX-20XX

T/CIQA/ XXXX-20XX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China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ssociation

20 年 月 日

CIQA 标准复审结论表

| | |
|---|--------------|
| 标准名称 | 中文： 英文： |
| 复审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技术委员会复审报告： | |
| 技术委员会复审情况汇总： 标准继续有效： 标准需要修订： 标准废止： | |
| TC 主席签字： | TC 秘书长签字： |
| 日期： | 日期： |
| 工作委员会执行主席意见： | 工作委员会主席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签字： 年 月 日 |